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3480.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 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4号)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 板上市的申请》(连港股份董办字[2005]5号)及有关申请材 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 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发行不超 过96,6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12,6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 次发行后,你公司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同意你公 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你公司不超过9 ,660万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社保基金会在符合境 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将所持股份在香港 交易所主板流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